

古坑鄉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修正總說明

本要點於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1 日古鄉社字第 910004596 號函訂定，並分別於 101 年至 112 年共經歷六次修正後沿用至今，考量須更清楚、完整、明確敘述要點內容，對於民眾申請資格、民眾申請程序、村幹事受理案件後程序、民眾申請救助須具備文件、民眾可提出申請之期限供作業人員遵循依循，且希望廣泛涵蓋社會萬象，以更落實社會救助，加上為避免前一年度財稅與當前實際狀況不符，延誤救助並統一救助金額，爰擬具本修正草案，修正內容：

- 一、 考量須更清楚、完整、明確敘述要點內容，對於民眾申請資格、民眾申請程序、村幹事受理案件後程序、民眾申請救助須具備文件、民眾提出申請之時間範圍供作業人員遵循依循，且希望廣泛涵蓋社會萬象，以更落實社會救助，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將申請資格擴大範圍為第二點，民眾申請救助須具備文件及程序改為第三點，第四點為受理申請案件後之程序，原要點第六點民眾提出申請急難救助期限及例外情形改為第五點並修正標點符號將例外情形包含急難救助期限，原要點第七點刪

除。

- 二、為避免前一年度財稅與當前實際狀況不符，延誤救助，統一救助金額爰廢除原要點之財稅審查認定及將救助金額得發給金額統一改為一萬。